

广东省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新会海工装备 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崖门镇田南振兴 工业园道路改造工程(五路)涉及 省道 271 线(K100+736)处路口 安评评价需求书

一、资格要求

1. 企业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企业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甲级公路资质）**服务资质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新会海工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崖门镇田南振兴工业园道路改造工程(五路)涉及省道 271 线(K100+736)处路口安评评价。

2. 项目地点：崖门镇田南振兴工业园。

3. 项目概况：对崖门镇田南振兴工业园道路改造工程(五路)涉及省道 271 线(K100+736)处路口安评评价。

三、公开选取范围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报名参选企业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甲级公路资质）**服务资质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

服务超市。

四、服务内容与要求

1. 服务内容：本项服务内容主要为对广东省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新会海工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崖门镇田南振兴工业园道路改造工程(五路)涉及省道 271 线(K100+736)处路口安评评价。

2. 服务要求：根据最新相关标准、规范和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报告。

五、工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30 个自然日，自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间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适当调整服务节点。

六、服务费用及计算办法

项目服务费用设置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其中最高限价为 44000.00 元，最低限价为 35000.00 元。最终服务费用的标准应当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行业收费参考标准《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来计算，并通过双方协商最终确定。

七、付款方式

按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八、选取中介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九、需规避企业

无。

十、其他条件

1. 确定中选单位后，签订委托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2. 中选人须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开展工作。

3. 中选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

十一、 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资格，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 service 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6日

